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97號

原告 郭秋慶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郭秋慶(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1分許，於臺北市○○路○段000號，因「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被告於113年6月28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汽

01 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
02 42條、第85條第1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000000號
03 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04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
05 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
06 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
07 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
08 告。

09 二、原告主張：

10 照片可以作假，不能因民眾檢舉就認定有違規等語。並聲
11 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則以：

13 依採證影像，系爭車輛向右變換車道未使用右側方向燈，違
14 規事實明確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7 1.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8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1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之
20 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
21 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
22 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
23 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
24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
25 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
26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
27 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28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
29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一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
30 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二項)本標線
31 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

分。」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供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14:41:45：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14:41:48-14:41:52：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全程未使用方向燈。」(本院卷第63-65、82頁)，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確有於14時41分48秒至52秒許，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而未使用方向燈，自有原處分認定「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再從上開錄影內容連續無間斷，並完整呈現系爭車輛及周遭車輛之行車動態，所顯現相關場景之光影、色澤等亦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人為造作扭曲或修圖之跡象，自無從認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有何經人為剪接、變造或偽造之情事，是本件依檢舉人所檢具之行車紀錄器影片認定原告有上開違規之事實，應屬適法。原告空言主張檢舉照片不實，難認可採。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法官 林敬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陳玟卉